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7-008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F412 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尹冠民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462,9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0787%。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83,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4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591,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39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871,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39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 2017 年 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将注册地址由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100 号 9 号楼 503 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地方政府协调，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保留在无锡蠡园开发区，实际经营场所搬迁至无锡胡埭工业园，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无锡蠡园开发区滴翠路 100 号 9 号楼 503

变更后：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八层 1802 室（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50,462,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82,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0,462,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682,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峰、文亦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3日